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10.95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62,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在确定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114万股，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63名调整为59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006.20万股调整为870.20万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5号），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公司本次股票实际激励对象共59名认购8,702,000股，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95,286,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702,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6,584,9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06,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29,806,000.00元。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普通股已于2020年12月14日完成登记并上市。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10.4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110.4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80.6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980.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中第(2)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等相关条款可知：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另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宜涉及的工商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事项。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5日